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渠註冊之第 00975215 號「F-1」商標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法廢止，該局涉有偏袒申請廢止人荷蘭商一級方程式授權有限公司，究實情為何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，渠註冊之第 00975215 號「F-1」商標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違法廢止，該局涉有偏袒申請廢止人荷蘭商一級方程式授權有限公司（下稱一級方程式公司），究實情為何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，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詢問相關人員後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調查意見臚陳如次：

一、智財局未能依法妥處案關之「愛富萬 F1」商標廢止之處分，放任民眾救濟無門，致生民怨，洵有怠失：

（一）按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訂有明文；該法第 128 條第 1 項並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。…二、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。…」

（二）查案關之「愛富萬 F1」及本案「F-1」二商標，皆係因關係人一級方程式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，以（原）商標權人聶○東有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」之事由，向智財局申請廢止商標之註冊，而遭該局先後以 100 年 1 月 31 日中台廢字第 L00990630 號、100 年 3 月 9 日中台廢字第 L00990621 號，為商標廢止之處分。惟嗣聶○東之女聶○卉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以

其為相關商標之合法繼承人身分，提起訴願，案經智財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重新審查後，於 100 年 5 月 18 日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3 月 9 日中台廢字第 L00990621 號「F-1」之廢止處分，理由略以：「系爭商標權人聶○東君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死亡，是本局 100 年 3 月 9 日中台廢字第 L0099062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依據之事實有誤，該處分應予撤銷，本局將重新審查另行處分」。

- (三) 上開智財局勇於自省之作為，原屬可取，惟尚有為德不卒之處，按（原）商標權人聶○東因關係人一級方程式公司 99 年 12 月 14 日之檢舉而遭廢棄之商標註冊，計有「愛富萬 F1」及「F-1」二商標，且兩商標之申請廢止事由及所憑事證完全相同；今「F-1」商標因智財局得知聶○東業於 98 年 1 月 30 日死亡，而認該局 100 年 3 月 9 日中台廢字第 L0099062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依據之事實有誤，撤銷系爭處分，則申請廢止事由及所憑事證完全相同之「愛富萬 F1」商標 100 年 1 月 31 日中台廢字第 L00990630 號廢止處分書理應一併予以撤銷；縱使是時「愛富萬 F1」商標廢止處分，業因逾訴願提起期間，而告確定，智財局仍可依首揭之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 128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，民眾權益方屬有維。
- (四) 或謂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之適用須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「申請」；惟查本案聶○東後續就智財局 100 年 5 月 18 日自行撤銷之處分所提之相關行政爭訟，其主張之事由即不斷強調智財局「應將本件註冊第 975215 號『F-1』以及另一註冊第 528323 號『艾富萬 F1』重新審理」，則其所循權益救濟之途徑雖不得法，而遞遭經濟部及智慧財產

法院以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」、「無訴之利益」等理由駁回，惟考其主張之真意，實即對上開「愛富萬 F1」商標廢止處分為撤銷之申請，智財局本應依法請當事人補正相關程序據以辦理；詎竟放任民眾救濟無門，致生民怨，實難謂無怠失，應確實檢討。

二、「愛富萬 F1」商標廢止後，陳情人重新申請系爭商標仍未獲准駁，智財局容有未依法行政之怠失：

- (一)查智財局對民眾商標註冊申請之審查及核准，依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前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，應予核駁審定。」、「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核准審定。」
- (二)本件案關「愛富萬 F1」廢止處分確定後，原商標權人聶○卉除於上開智財局 100 年 5 月 18 日自行撤銷之處分提出相關行政爭訟，主張智財局「應將本件註冊第 975215 號『F-1』以及另一註冊第 528323 號『艾富萬 F1』重新審理」外，柯○文君並另就「愛富萬 F1」商標重新送件申請註冊，惟迄未獲該局積極審查而為准駁之處分。
- (三)查「愛富萬 F1」商標之註冊業經智財局 100 年 1 月 31 日中台廢字第 L00990630 號廢止在案；另關係人一級方程式公司所註冊之第 1307291 號「F1 FORMULA 1 Logo」亦因「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」之事由，為柯○文君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申請廢止，並經智財局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台廢字第 L01000342 號為廢止之處分（因未提行政爭訟，已告確定），則退一步而言，在智財局未依行政

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撤銷「愛富萬 F1」商標廢止處分之情形下，現時實務上已無 F1 相關商標之註冊，智財局自應據此並參酌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積極審查並為商標准駁之審定；詎該局迄今仍未完成相關審查，智財局容有未依法行政之怠失，應確實檢討改善。